

特 急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资环〔2021〕127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 大气、水污染防治资金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1〕103、114 号）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 2022 年中央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提前批）分配方案的函》等，现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具体项目、金额和列支科目见附件 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市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此项资金待

2022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分配拨付。

二、请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省级以上补助资金，尽快将本次提前下达资金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或县（市、区）财政部门。请各地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各市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此外，要组织本级主管部门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于60日内报送省财政厅和省级主管部门备案。

- 附件：1. 2022年中央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提前下达分配表
2. 2022年中央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提前批）任务清单
3. 2022年中央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提前批）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附件1

2022年中央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提前下达情况表

单位：元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807,250,000.00	
一、各市合计				807,250,000.00	
广州市小计	601			17,000,000.00	
广州市本级	601001	2022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提前批）	2110301 大气	17,000,000.00	
珠海市小计	603			31,940,000.00	
珠海市本级	603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2110302 水体	2,400,000.00	
珠海市本级	603001	2022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提前批）	2110301 大气	29,540,000.0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4			25,710,000.00	
汕头市本级	604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2110302 水体	4,710,000.00	
汕头市本级	604001	2022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提前批）	2110301 大气	21,000,000.00	
佛山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5			18,000,000.00	
佛山市本级	605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2110302 水体	10,000,000.00	
佛山市本级	605001	2022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提前批）	2110301 大气	8,000,000.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6			40,600,000.00	
韶关市本级	606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2110302 水体	8,600,000.00	
韶关市本级	606001	2022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提前批）	2110301 大气	32,000,000.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7			82,400,000.00	
河源市本级	607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2110302 水体	62,400,000.00	
河源市本级	607001	2022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提前批）	2110301 大气	20,00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8			31,400,000.00	
梅州市本级	608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2110302 水体	2,400,000.00	
梅州市本级	608001	2022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提前批）	2110301 大气	29,000,000.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9			69,000,000.00	
惠州市本级	609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2110302 水体	43,000,000.00	
惠州市本级	609001	2022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提前批）	2110301 大气	26,000,000.0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0			30,400,000.00	
汕尾市本级	610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2110302 水体	2,400,000.00	
汕尾市本级	610001	2022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提前批）	2110301 大气	28,000,000.00	
东莞市小计	611			9,600,000.00	
东莞市本级	611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2110302 水体	600,000.00	
东莞市本级	611001	2022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提前批）	2110301 大气	9,000,000.00	
中山市小计	612			19,000,000.00	
中山市本级	612001	2022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提前批）	2110301 大气	19,000,000.00	
江门市小计	613			21,000,000.00	
江门市本级	613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2110302 水体	3,000,000.00	
江门市本级	613001	2022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提前批）	2110301 大气	18,000,000.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4			31,400,000.00	
阳江市本级	614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2110302 水体	2,400,000.00	
阳江市本级	614001	2022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提前批）	2110301 大气	29,000,000.00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5			113,400,000.00	
湛江市本级	615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2110302 水体	87,40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湛江市本级	615001	2022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提前批）	2110301 大气	26,000,000.0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6			101,600,000.00	
茂名市本级	616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2110302 水体	73,600,000.00	
茂名市本级	616001	2022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提前批）	2110301 大气	28,000,000.00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7			25,200,000.00	
肇庆市本级	617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2110302 水体	1,200,000.00	
肇庆市本级	617001	2022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提前批）	2110301 大气	24,000,000.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8			23,000,000.00	
清远市本级	618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2110302 水体	13,000,000.00	
清远市本级	618001	2022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提前批）	2110301 大气	10,000,000.0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9			24,000,000.00	
潮州市本级	619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2110302 水体	3,000,000.00	
潮州市本级	619001	2022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提前批）	2110301 大气	21,000,000.00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20			68,600,000.00	
揭阳市本级	620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2110302 水体	43,600,000.00	
揭阳市本级	620001	2022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提前批）	2110301 大气	25,000,000.0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21			24,000,000.00	
云浮市本级	62100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2110302 水体	3,000,000.00	
云浮市本级	621001	2022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提前批）	2110301 大气	21,000,000.00	

2022年中央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提前批）任务清单

序号	地市	资金投入方向	工作任务名称	补助资金(万元)	任务要求/绩效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完成时限
1	珠海市	地下水污染防治	支持开展地下水井摸底调查项目	240	支持开展地下水环境基础状况调查，建立本行政区“双源”清单，完成7“双源”地下水环境基础状况调查。	约束性任务	财政补助	不超过项目申请中央资金总额	2022年底
2	汕头市	地下水污染防治	地下水环境基础状况调查等	471	支持开展地下水环境基础状况调查，建立本行政区“双源”清单，完成14个“双源”地下水环境基础状况调查。	约束性任务	财政补助	不超过项目申请中央资金总额	2022年底
3	佛山市	地下水污染防治	启动佛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完成佛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	1000	完成佛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年度建设任务中重点区划定、印发整体和年度建设方案。	约束性任务	财政补助	不超过项目申请中央资金总额	2022年底
4	韶关市	地表水污染防治 地下水污染防治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地下水环境基础状况调查等	860	地表水 500 万元：支持“乐昌市长来镇、庆云镇、坪石镇、廊田镇、梅花镇饮用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项目”，确保乐昌市 2022 年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考核达标。	约束性任务	财政补助	不超过项目申请中央资金总额	2022年底

序号	地市	资金投入方向	工作任务名称	补助资金(万元)	任务要求/绩效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完成时限
					地下水 360 万元: 支持开展地下水环境基础状况调查, 建立本行政区“双源”清单, 完成 9 个“双源”(含 2 个省级及其他类别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基础状况调查。				
5	河源市	地表水污染防治 地下污染防治	优良水体保护 地下水环境基础状况调查等	6240	地表水 6000 万元: 支持新丰江水库、东江水质保护项目, 确保新丰江水库和东江干流国考断面 2022 年水质考核达标。 地下水 240 万元: 支持开展地下水环境基础状况调查, 建立本行政区“双源”清单, 完成 7 个“双源”地下水环境基础状况调查。	约束性任务	财政补助	不超过项目申请中央资金总额	2022 年底
6	梅州市	地下水污染防治	地下水污染防治	240	支持开展地下水环境基础状况调查, 建立本行政区“双源”清单, 完成 7 个“双源”地下水环境基础状况调查。	约束性任务	财政补助	不超过项目申请中央资金总额	2022 年底
7	惠州市	地表水污染防治 地下水污染防治	优良水体保护 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等	4300	地表水 4000 万元: 支持“博罗县沙河干流生态廊道及主要支流河口生态湿地建设工程项目”, 确保沙河国考断面 2022 年水质考核达标。 地下水 300 万元: 支持开展地下水环	约束性任务	财政补助	不超过项目申请中央资金总额	2022 年底

序号	地市	资金投入方向	工作任务名称	补助资金(万元)	任务要求/绩效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完成时限
					境基础状况调查, 建立本行政区“双源”清单, 完成8个“双源”(含1个省级及其他类别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基础状况调查。				
8	汕尾市	地下水污染防治	地下水污染防治	240	支持开展地下水环境基础状况调查, 建立本行政区“双源”清单, 完成7个“双源”地下水环境基础状况调查。	约束性任务	财政补助	不超过项目申请中央资金总额	2022年底
9	东莞市	地下水污染防治	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60	完成1个省级及其他类别化工园区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约束性任务	财政补助	不超过项目申请中央资金总额	2022年底
10	江门市	地下水污染防治	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等	300	支持开展地下水环境基础状况调查, 建立本行政区“双源”清单, 完成8个“双源”(含1个省级及其他类别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基础状况调查。	约束性任务	财政补助	不超过项目申请中央资金总额	2022年底
11	阳江市	地下水污染防治	地下水污染防治	240	支持开展地下水环境基础状况调查, 建立本行政区“双源”清单, 完成7个“双源”地下水环境基础状况调查。	约束性任务	财政补助	不超过项目申请中央资金总额	2022年底
12	湛江市	地表水污染防治 地下水污	重点流域治理 地下水污染防治	8740	地表水 8500 万元: 支持“湛江市袂花江水生态修复及水源保护区规范化整治项目”、“湛江市鉴江干流水	约束性任务	财政补助	不超过项目申请中央资金总额	2022年底

序号	地市	资金投入方向	工作任务名称	补助资金(万元)	任务要求/绩效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完成时限
		污染防治			生态修复及水源保护区规范化整治项目”，确保袂花江、鉴江国考断面2022年水质考核达标。 地下水240万元：支持开展地下水环境基础状况调查，建立本行政区“双源”清单，完成7个“双源”地下水环境基础状况调查。				
13	茂名市	地表水污染防治 地下水污染防治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	7360	地表水7000万元：支持“信宜市洪冠镇、朱砂镇、镇隆镇、水口镇、贵子镇、丁堡镇、茶山镇、北界镇、白石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工程项目”，“茂南区鳌头镇鱼良闸口河林河水质提升项目”，确保信宜市2022年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考核达标，确保茂南区河林河水质稳定达IV类。 地下水360万元：支持开展地下水环境基础状况调查，建立本行政区“双源”清单，完成9个“双源”（含2个省级及其他类别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基础状况调查。	约束性任务	财政补助	不超过项目申请中央资金总额	2022年底

序号	地市	资金投入方向	工作任务名称	补助资金(万元)	任务要求/绩效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完成时限
14	肇庆市	地下水污染防治	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120	完成2个省级及其他类别化工园区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约束性任务	财政补助	不超过项目申请中央资金总额	2022年底
15	清远市	地表水污染防治 地下水污染防治	优良水体保护 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等	1300	地表水 1000 万元：支持清远市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国考断面 2022 年水质考核达标。 地下水 300 万元：支持开展地下水环境基础状况调查，建立本行政区“双源”清单，完成 8 个“双源”（含 1 个省级及其他类别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基础状况调查。	约束性任务	财政补助	不超过项目申请中央资金总额	2022年底
16	潮州市	地下水污染防治	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等	300	支持开展地下水环境基础状况调查，建立本行政区“双源”清单，完成 8 个“双源”（含 1 个省级及其他类别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基础状况调查。	约束性任务	财政补助	不超过项目申请中央资金总额	2022年底
17	揭阳市	地表水污染防治 地下水污染防治	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 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等	4360	地表水 4000 万元：支持“普宁市流沙新河生态修复工程（市区段）项目”，确保练江国考断面 2022 年水质考核达标。 地下水 360 万元：支持开展地下水环	约束性任务	财政补助	不超过项目申请中央资金总额	2022年底

序号	地市	资金投入方向	工作任务名称	补助资金(万元)	任务要求/绩效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完成时限
					境基础状况调查, 建立本行政区“双源”清单, 完成8个“双源”(含2个省级及其他类别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基础状况调查。				
18	云浮市	地下水污染防治	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等	300	支持开展地下水环境基础状况调查, 建立本行政区“双源”清单, 完成8个“双源”(含1个省级及其他类别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基础状况调查。	约束性任务	财政补助	不超过项目申请中央资金总额	2022年底

2022年中央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提前批）任务清单

序号	地区	资金投入方向	工作任务名称	补助资金(万元)	任务要求/绩效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完成时限
1	广州市	大气污染防治	大气污染防治	1700	用于大气污染物排放治理等方面，完成不少于1个大气污染物排放治理项目，为切实改善城市空气污染状况，为改善空气质量奠定基础。PM _{2.5} 浓度不高于28微克/立方米。	指导性任务	补助	PM _{2.5} 浓度不高于28微克/立方米。	2022年底
2	珠海市	大气污染防治	大气污染防治	2954	用于大气污染物排放治理等方面，完成不少于1个大气污染物排放治理项目，为切实改善城市空气污染状况，为改善空气质量奠定基础。PM _{2.5} 浓度不高于28微克/立方米。	指导性任务	补助	PM _{2.5} 浓度不高于28微克/立方米。	2022年底
3	汕头市	大气污染防治	大气污染防治	2100	用于大气污染物排放治理等方面，完成不少于1个大气污染物排放治理项目，为切实改善城市空气污染状况，为改善空气质量奠定基础。PM _{2.5} 浓度不高于28微克/立方米。	指导性任务	补助	PM _{2.5} 浓度不高于28微克/立方米。	2022年底
4	佛山市	大气污染防治	大气污染防治	800	用于大气污染物排放治理等方面，完成不少于1个大气污染物排放治理项目，为切实改善城市空气污染状况，为改善空气质量奠定基础。PM _{2.5} 浓度不高于28微克/立方米。	指导性任务	补助	PM _{2.5} 浓度不高于28微克/立方米。	2022年底

序号	地区	资金投入方向	工作任务名称	补助资金(万元)	任务要求/绩效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完成时限
5	韶关市	大气污染防治	大气污染防治	3200	用于大气污染物排放治理等方面,完成不少于1个大气污染物排放治理项目,为切实改善城市空气污染状况,为改善空气质量奠定基础。PM _{2.5} 浓度不高于28微克/立方米。	指导性任务	补助	PM _{2.5} 浓度不高于28微克/立方米。	2022年底
6	河源市	大气污染防治	大气污染防治	2000	用于大气污染物排放治理等方面,完成不少于1个大气污染物排放治理项目,为切实改善城市空气污染状况,为改善空气质量奠定基础。PM _{2.5} 浓度不高于28微克/立方米。	指导性任务	补助	PM _{2.5} 浓度不高于28微克/立方米。	2022年底
7	梅州市	大气污染防治	大气污染防治	2900	用于大气污染物排放治理等方面,完成不少于1个大气污染物排放治理项目,为切实改善城市空气污染状况,为改善空气质量奠定基础。PM _{2.5} 浓度不高于28微克/立方米。	指导性任务	补助	PM _{2.5} 浓度不高于28微克/立方米。	2022年底
8	惠州市	大气污染防治	大气污染防治	2600	用于大气污染物排放治理等方面,完成不少于1个大气污染物排放治理项目,为切实改善城市空气污染状况,为改善空气质量奠定基础。PM _{2.5} 浓度不高于28微克/立方米。	指导性任务	补助	PM _{2.5} 浓度不高于28微克/立方米。	2022年底

序号	地区	资金投入方向	工作任务名称	补助资金(万元)	任务要求/绩效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完成时限
9	汕尾市	大气污染防治	大气污染防治	2800	用于大气污染物排放治理等方面,完成不少于1个大气污染物排放治理项目,为切实改善城市空气污染状况,为改善空气质量奠定基础。PM _{2.5} 浓度不高于28微克/立方米。	指导性任务	补助	PM _{2.5} 浓度不高于28微克/立方米。	2022年底
10	东莞市	大气污染防治	大气污染防治	900	用于大气污染物排放治理等方面,完成不少于1个大气污染物排放治理项目,为切实改善城市空气污染状况,为改善空气质量奠定基础。PM _{2.5} 浓度不高于28微克/立方米。	指导性任务	补助	PM _{2.5} 浓度不高于28微克/立方米。	2022年底
11	中山市	大气污染防治	大气污染防治	1900	用于大气污染物排放治理等方面,完成不少于1个大气污染物排放治理项目,为切实改善城市空气污染状况,为改善空气质量奠定基础。PM _{2.5} 浓度不高于28微克/立方米。	指导性任务	补助	PM _{2.5} 浓度不高于28微克/立方米。	2022年底
12	江门市	大气污染防治	大气污染防治	1800	用于大气污染物排放治理等方面,完成不少于1个大气污染物排放治理项目,为切实改善城市空气污染状况,为改善空气质量奠定基础。PM _{2.5} 浓度不高于28微克/立方米。	指导性任务	补助	PM _{2.5} 浓度不高于28微克/立方米。	2022年底

序号	地区	资金投入方向	工作任务名称	补助资金(万元)	任务要求/绩效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完成时限
13	阳江市	大气污染防治	大气污染防治	2900	用于大气污染物排放治理等方面,完成不少于1个大气污染物排放治理项目,为切实改善城市空气污染状况,为改善空气质量奠定基础。PM _{2.5} 浓度不高于28微克/立方米。	指导性任务	补助	PM _{2.5} 浓度不高于28微克/立方米。	2022年底
14	湛江市	大气污染防治	大气污染防治	2600	用于大气污染物排放治理等方面,完成不少于1个大气污染物排放治理项目,为切实改善城市空气污染状况,为改善空气质量奠定基础。PM _{2.5} 浓度不高于28微克/立方米。	指导性任务	补助	PM _{2.5} 浓度不高于28微克/立方米。	2022年底
15	茂名市	大气污染防治	大气污染防治	2800	用于大气污染物排放治理等方面,完成不少于1个大气污染物排放治理项目,为切实改善城市空气污染状况,为改善空气质量奠定基础。PM _{2.5} 浓度不高于28微克/立方米。	指导性任务	补助	PM _{2.5} 浓度不高于28微克/立方米。	2022年底
16	肇庆市	大气污染防治	大气污染防治	2400	用于大气污染物排放治理等方面,完成不少于1个大气污染物排放治理项目,为切实改善城市空气污染状况,为改善空气质量奠定基础。PM _{2.5} 浓度不高于28微克/立方米。	指导性任务	补助	PM _{2.5} 浓度不高于28微克/立方米。	2022年底

序号	地区	资金投入方向	工作任务名称	补助资金(万元)	任务要求/绩效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完成时限
17	清远市	大气污染防治	大气污染防治	1000	用于大气污染物排放治理等方面,完成不少于1个大气污染物排放治理项目,为切实改善城市空气污染状况,为改善空气质量奠定基础。PM _{2.5} 浓度不高于28微克/立方米。	指导性任务	补助	PM _{2.5} 浓度不高于28微克/立方米。	2022年底
18	潮州市	大气污染防治	大气污染防治	2100	用于大气污染物排放治理等方面,完成不少于1个大气污染物排放治理项目,为切实改善城市空气污染状况,为改善空气质量奠定基础。PM _{2.5} 浓度不高于28微克/立方米。	指导性任务	补助	PM _{2.5} 浓度不高于28微克/立方米。	2022年底
19	揭阳市	大气污染防治	大气污染防治	2500	用于大气污染物排放治理等方面,完成不少于1个大气污染物排放治理项目,为切实改善城市空气污染状况,为改善空气质量奠定基础。PM _{2.5} 浓度不高于28微克/立方米。	指导性任务	补助	PM _{2.5} 浓度不高于28微克/立方米。	2022年底
20	云浮市	大气污染防治	大气污染防治	2100	用于大气污染物排放治理等方面,完成不少于1个大气污染物排放治理项目,为切实改善城市空气污染状况,为改善空气质量奠定基础。PM _{2.5} 浓度不高于28微克/立方米。	指导性任务	补助	PM _{2.5} 浓度不高于28微克/立方米。	2022年底

附件3

2022年中央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提前批）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珠海市）

项目名称	水污染防治			
所属专项	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地方主管部门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240万元			
支出内容	支持开展地下水环境基础状况调查项目			
政策依据	《地下水管理条例》、《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环土壤〔2019〕25号）、《广东省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粤环函〔2020〕342号）			
总体目标	建立本行政区“双源”清单，完成至少7个“双源”地下水环境基础状况调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查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的“双源”数量	≥7个
		质量指标	“双源”地下水环境基础状况调查成果	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落实《广东省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提供支撑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管能力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2022年中央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提前批）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汕头市）

项目名称	水污染防治			
所属专项	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地方主管部门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471万元			
支出内容	支持开展地下水环境基础状况调查项目			
政策依据	《地下水管理条例》、《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环土壤〔2019〕25号）、《广东省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粤环函〔2020〕342号）			
总体目标	建立本行政区“双源”清单，完成至少14个“双源”地下水环境基础状况调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查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的“双源”数量	≥14个
		质量指标	“双源”地下水环境基础状况调查成果	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落实《广东省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提供支撑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管能力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2022年中央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提前批）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佛山市）

项目名称	水污染防治			
所属专项	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地方主管部门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1000万元			
支出内容	支持佛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			
政策依据	《地下水管理条例》、《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环土壤〔2019〕25号）、《广东省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粤环函〔2020〕342号）			
总体目标	完成佛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年度建设任务中重点区划定、印发整体和年度建设方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方案及2022年度实施方案	2份
			编制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方案	1份
		质量指标	试验区建设完成情况	完成年度计划
	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方案		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落实《广东省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提供支撑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管能力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2022年中央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提前批）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韶关市）

项目名称	水污染防治			
所属专项	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地方主管部门	韶关市财政局、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860万元			
支出内容	乐昌市长来镇、庆云镇、坪石镇、廊田镇、梅花镇饮用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项目 支持开展地下水环境基础状况调查项目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广东省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地下水管理条例》、《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环土壤〔2019〕25号）、《广东省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粤环函〔2020〕342号）			
总体目标	乐昌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2022年达标 建立本行政区“双源”清单，完成9个“双源”（含2个省级及其他类别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基础状况调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整治个数	5个
			调查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的“双源”数量	≥9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双源”地下水环境基础状况调查成果	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时效指标	乐昌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标	2022年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乐昌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	稳定达标
			落实《广东省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提供支撑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管能力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2022年中央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提前批）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河源市）

项目名称		水污染防治		
所属专项		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地方主管部门	河源市财政局、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6240万元		
支出内容		新丰江水库、东江水质保护项目 支持开展地下水环境基础状况调查项目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广东省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地下水管理条例》、《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环土壤〔2019〕25号）、《广东省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粤环函〔2020〕342号）		
总体目标		新丰江水库、东江国考断面2022年达标 建立本行政区“双源”清单，完成至少7个“双源”地下水环境基础状况调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项目数量	≥2个
			调查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的“双源”数量	≥7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双源”地下水环境基础状况调查成果	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新丰江及东江水库国考断面水质	稳定达标
			落实《广东省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提供支撑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管能力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2022年中央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提前批）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梅州市）

项目名称	水污染防治			
所属专项	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地方主管部门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240万元			
支出内容	支持开展地下水环境基础状况调查项目			
政策依据	《地下水管理条例》、《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环土壤〔2019〕25号）、《广东省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粤环函〔2020〕342号）			
总体目标	建立本行政区“双源”清单，完成至少7个“双源”地下水环境基础状况调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查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的“双源”数量	≥7个
		质量指标	“双源”地下水环境基础状况调查成果	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落实《广东省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提供支撑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管能力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2022年中央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提前批）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惠州市）

项目名称	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所属专项	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地方主管部门	惠州市财政局、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4300万元			
支出内容	博罗县沙河干流生态廊道及主要支流河口生态湿地建设工程项目支持开展地下水环境基础状况调查项目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广东省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地下水管理条例》、《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环土壤〔2019〕25号）、《广东省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粤环函〔2020〕342号）			
总体目标	沙河国考断面水质 2022 年达标 建立本行政区“双源”清单，完成至少 8 个“双源”（含 1 个省级及其他类别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基础状况调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沙河河口水生态修复示范工程	800 m ² 挺水植物种植；300m 硬质驳岸柔化。
			沙河干流生态廊道建设工程	6000m 生态驳岸；37000 m ² 生态湿地；3000m 生态旱溪。
		调查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的“双源”数量	≥8 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双源”地下水环境基础状况调查成果		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了区域水体水质与水生态环境	稳定达标
			落实《广东省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提供支撑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沙河流域水质，强化河口水生生物栖息地	提高沙河生物多样性	
		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管能力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2022年中央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提前批）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汕尾市）

项目名称	水污染防治			
所属专项	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地方主管部门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240万元			
支出内容	支持开展地下水环境基础状况调查项目			
政策依据	《地下水管理条例》、《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环土壤〔2019〕25号）、《广东省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粤环函〔2020〕342号）			
总体目标	建立本行政区“双源”清单，完成至少7个“双源”地下水环境基础状况调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查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的“双源”数量	≥7个
		质量指标	“双源”地下水环境基础状况调查成果	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落实《广东省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提供支撑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管能力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2022年中央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提前批）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东莞市）

项目名称	水污染防治			
所属专项	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地方主管部门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60万元			
支出内容	支持开展地下水环境基础状况调查项目			
政策依据	《地下水管理条例》、《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环土壤〔2019〕25号）、《广东省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粤环函〔2020〕342号）			
总体目标	完成东莞市的1个省级及其他类别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基础状况调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化工园区调查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化工园区调查成果	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落实《广东省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提供支撑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管能力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2022年中央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提前批）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江门市）

项目名称	水污染防治			
所属专项	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地方主管部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300万元			
支出内容	支持开展地下水环境基础状况调查项目			
政策依据	《地下水管理条例》、《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环土壤〔2019〕25号）、《广东省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粤环函〔2020〕342号）			
总体目标	建立本行政区“双源”清单，完成至少8个“双源”（含1个省级及其他类别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基础状况调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查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的“双源”数量	≥8个
		质量指标	“双源”地下水环境基础状况调查成果	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落实《广东省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提供支撑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管能力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2022年中央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提前批）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阳江市）

项目名称	水污染防治			
所属专项	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地方主管部门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240万元			
支出内容	支持开展地下水环境基础状况调查项目			
政策依据	《地下水管理条例》、《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环土壤〔2019〕25号）、《广东省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粤环函〔2020〕342号）			
总体目标	建立本行政区“双源”清单，完成至少7个“双源”地下水环境基础状况调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查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的“双源”数量	≥7个
		质量指标	“双源”地下水环境基础状况调查成果	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落实《广东省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提供支撑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管能力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2022年中央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提前批）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湛江市）

项目名称	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所属专项	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地方主管部门	湛江市财政局、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8740万元			
支出内容	湛江市袂花江水生态修复及水源保护区规范化整治项目”、“湛江市鉴江干流水生态修复及水源保护区规范化整治项目” 支持开展地下水环境基础状况调查项目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广东省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地下水管理条例》、《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环土壤〔2019〕25号）、《广东省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粤环函〔2020〕342号）			
总体目标	袂花江、鉴江国考断面水质 2022 年达标 建立本行政区“双源”清单，完成至少 7 个“双源”地下水环境基础状况调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袂花江水生态修复及水源保护区规范化整治项目	物理隔离防护网 10.22km，生态沟渠 19.29km，稳定塘 40186.84m ² ，水生植物修复 177250.35m ² 。
			鉴江干流水生态修复及水源保护区规范化整治项目	物理隔离防护网 10.15km，饮用水源视频监控 4 套，流动源治理应急池 6 个，导流管 3430m，生态沟渠 28.74km，生态缓冲带 0.25km ² 。
		调查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的“双源”数量	≥7 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双源”地下水环境基础状况调查成果		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了区域水体水质与水生态环境	稳定达标
			落实《广东省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提供支撑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环境的影响		改善鉴江干流水环境
		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管能力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2022年中央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提前批）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茂名市）

项目名称		水污染防治资金		
所属专项		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地方主管部门	茂名市财政局、茂名市生态环境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7360万元		
支出内容		信宜市洪冠镇、朱砂镇、镇隆镇、水口镇、贵子镇、丁堡镇、茶山镇、北界镇、白石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工程项目，茂南区鳌头镇鱼良闸口河林河水水质提升项目。支持开展地下水环境基础状况调查项目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广东省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地下水管理条例》、《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环土壤〔2019〕25号）、《广东省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粤环函〔2020〕342号）		
总体目标		信宜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考核2022年达标，鳌头镇鱼良闸口河林河水水质达IV类。建立本行政区“双源”清单，完成至少9个“双源”（含2个省级及其他类别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基础状况调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宜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整治个数	9个
			人工湿地	8000m ²
			调查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的“双源”数量	≥9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双源”地下水环境基础状况调查成果	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时效指标	信宜市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	2022年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信宜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	稳定达标
			落实《广东省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提供支撑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环境的影响	改善鳌头镇鱼良闸口河林河水环境	
		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管能力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2022年中央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提前批）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肇庆市）

项目名称	水污染防治			
所属专项	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地方主管部门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120万元			
支出内容	支持开展地下水环境基础状况调查项目			
政策依据	《地下水管理条例》、《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环土壤〔2019〕25号）、《广东省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粤环函〔2020〕342号）			
总体目标	完成肇庆市的2个省级及其他类别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基础状况调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化工园区调查数量	2个
		质量指标	化工园区调查成果	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落实《广东省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提供支撑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管能力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2022年中央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提前批）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清远市）

项目名称		水污染防治资金		
所属专项		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地方主管部门	清远市财政局、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1300万元		
支出内容		优良水体保护项目。 支持开展地下水环境基础状况调查项目。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广东省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地下水管理条例》、《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环土壤〔2019〕25号）、《广东省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粤环函〔2020〕342号）		
总体目标		国考断面2022年水质考核达标。 建立本行政区“双源”清单，完成至少8个“双源”（含1个省级及其他类别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基础状况调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1个
			调查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的“双源”数量	≥8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双源”地下水环境基础状况调查成果	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2年底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国考断面水质	稳定达标
			落实《广东省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提供支撑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环境的影响	改善项目水环境	
		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管能力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2022年中央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提前批）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潮州市）

项目名称	水污染防治			
所属专项	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地方主管部门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300万元			
支出内容	支持开展地下水环境基础状况调查项目			
政策依据	《地下水管理条例》、《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环土壤〔2019〕25号）、《广东省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粤环函〔2020〕342号）			
总体目标	建立本行政区“双源”清单，完成至少8个“双源”（含1个省级及其他类别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基础状况调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查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的“双源”数量	≥8个
		质量指标	“双源”地下水环境基础状况调查成果	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落实《广东省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提供支撑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管能力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2022年中央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提前批）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揭阳市）

项目名称	水污染防治资金			
所属专项	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地方主管部门	揭阳市财政局、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4360万元			
支出内容	普宁市流沙新河生态修复工程（市区段）项目。 支持开展地下水环境基础状况调查项目。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广东省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地下水管理条例》、《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环土壤〔2019〕25号）、《广东省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粤环函〔2020〕342号）			
总体目标	练江国考断面2022年水质考核达标。 建立本行政区“双源”清单，完成至少9个“双源”（含2个省级及其他类别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基础状况调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氨氮削减量	0.2吨/年
			总磷削减量	0.04吨/年
			调查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的“双源”数量	≥9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双源”地下水环境基础状况调查成果	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	2022年底
绩效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青羊山桥国考断面	水质稳定达标	
		落实《广东省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提供支撑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环境的影响	改善流沙新河水环境	
		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管能力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2022年中央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提前批）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云浮市）

项目名称	水污染防治			
所属专项	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地方主管部门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300万元			
支出内容	支持开展地下水环境基础状况调查项目			
政策依据	《地下水管理条例》、《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环土壤〔2019〕25号）、《广东省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粤环函〔2020〕342号）			
总体目标	建立本行政区“双源”清单，完成至少8个“双源”（含1个省级及其他类别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基础状况调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查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的“双源”数量	≥8个
		质量指标	“双源”地下水环境基础状况调查成果	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落实《广东省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提供支撑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管能力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2022年中央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提前批）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广州市）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提前批）				
资金类型	中央生态环境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生态环境厅	地方主管部门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申请资金	1700万元				
实施内容	用于大气污染物排放治理等方面，为切实改善城市空气污染状况，改善空气质量奠定基础。				
政策依据	《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总体目标	PM _{2.5} 浓度不高于28微克/立方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 效 指 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气污染物排放治理项目	不少于1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	通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底	
		成本指标	成本支出	不超过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改善		阶段性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空气质量		PM _{2.5} 浓度不高于28微克/立方米。
		可持续影响指标	能力建设有效性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2022年中央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提前批）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珠海市）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提前批）			
资金类型		中央生态环境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生态环境厅	地方主管部门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申请资金		2954万元			
实施内容		用于大气污染物排放治理等方面，为切实改善城市空气污染状况，改善空气质量奠定基础。			
政策依据		《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总体目标		PM _{2.5} 浓度不高于28微克/立方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气污染物排放治理项目	不少于1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	通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底	
		成本指标	成本支出	不超过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改善		阶段性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空气质量		PM _{2.5} 浓度不高于28微克/立方米。
		可持续影响指标	能力建设有效性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2022年中央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提前批）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汕头市）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提前批）				
资金类型	中央生态环境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生态环境厅	地方主管部门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申请资金	2100万元				
实施内容	用于大气污染物排放治理等方面，为切实改善城市空气污染状况，改善空气质量奠定基础。				
政策依据	《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总体目标	PM _{2.5} 浓度不高于28微克/立方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气污染物排放治理项目	不少于1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	通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底	
		成本指标	成本支出	不超过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改善		阶段性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空气质量		PM _{2.5} 浓度不高于28微克/立方米。
		可持续影响指标	能力建设有效性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2022年中央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提前批）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佛山市）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提前批）				
资金类型	中央生态环境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生态环境厅	地方主管部门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申请资金	800万元				
实施内容	用于大气污染物排放治理等方面，为切实改善城市空气污染状况，改善空气质量奠定基础。				
政策依据	《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总体目标	PM _{2.5} 浓度不高于28微克/立方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气污染物排放治理项目	不少于1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	通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底	
		成本指标	成本支出	不超过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改善		阶段性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空气质量		PM _{2.5} 浓度不高于28微克/立方米。
		可持续影响指标	能力建设有效性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2022年中央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提前批）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韶关市）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提前批）				
资金类型	中央生态环境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生态环境厅	地方主管部门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申请资金	3200万元				
实施内容	用于大气污染物排放治理等方面，为切实改善城市空气污染状况，改善空气质量奠定基础。				
政策依据	《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总体目标	PM _{2.5} 浓度不高于28微克/立方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气污染物排放治理项目	不少于1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	通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底	
		成本指标	成本支出	不超过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改善		阶段性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空气质量		PM _{2.5} 浓度不高于28微克/立方米。
		可持续影响指标	能力建设有效性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2022年中央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提前批）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河源市）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提前批）				
资金类型	中央生态环境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生态环境厅	地方主管 部门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申请资金	2000万元				
实施内容	用于大气污染物排放治理等方面，为切实改善城市空气污染状况，改善空气质量奠定基础。				
政策依据	《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总体目标	PM _{2.5} 浓度不高于28微克/立方米。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 效 指 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大气污染物排放治理项目	不少于1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	通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底	
		成本指标	成本支出	不超过预算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改善		阶段性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空气质量		PM _{2.5} 浓度不高于28微克/立方米。
		可持续影响指标	能力建设有效性		长期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2022年中央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提前批）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梅州市）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提前批）				
资金类型	中央生态环境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生态环境厅	地方主管 部门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申请资金	2900万元				
实施内容	用于大气污染物排放治理等方面，为切实改善城市空气污染状况，改善空气质量奠定基础。				
政策依据	《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总体目标	PM _{2.5} 浓度不高于28微克/立方米。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 效 指 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大气污染物排放治理项目	不少于1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	通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底	
		成本指标	成本支出	不超过预算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改善		阶段性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空气质量		PM _{2.5} 浓度不高于28微克/立方米。
		可持续影响指标	能力建设有效性		长期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2022年中央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提前批）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惠州市）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提前批）				
资金类型	中央生态环境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生态环境厅	地方主管 部门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申请资金	2600万元				
实施内容	用于大气污染物排放治理等方面，为切实改善城市空气污染状况，改善空气质量奠定基础。				
政策依据	《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总体目标	PM _{2.5} 浓度不高于28微克/立方米。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 效 指 标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大气污染物排放治理项目	不少于1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	通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底	
		成本指标	成本支出	不超过预算	
	效 益 指 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改善		阶段性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空气质量		PM _{2.5} 浓度不高于28微克/立方米。
		可持续影响指标	能力建设有效性		长期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2022年中央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提前批）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汕尾市）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提前批）				
资金类型	中央生态环境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生态环境厅	地方主管部门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申请资金	2800万元				
实施内容	用于大气污染物排放治理等方面，为切实改善城市空气污染状况，改善空气质量奠定基础。				
政策依据	《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总体目标	PM _{2.5} 浓度不高于28微克/立方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气污染物排放治理项目	不少于1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	通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底	
		成本指标	成本支出	不超过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改善		阶段性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空气质量		PM _{2.5} 浓度不高于28微克/立方米。
		可持续影响指标	能力建设有效性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2022年中央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提前批）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东莞市）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提前批）				
资金类型	中央生态环境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生态环境厅	地方主管部门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申请资金	900万元				
实施内容	用于大气污染物排放治理等方面，为切实改善城市空气污染状况，改善空气质量奠定基础。				
政策依据	《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总体目标	PM _{2.5} 浓度不高于28微克/立方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气污染物排放治理项目	不少于1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	通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底	
		成本指标	成本支出	不超过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改善		阶段性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空气质量		PM _{2.5} 浓度不高于28微克/立方米。
		可持续影响指标	能力建设有效性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2022年中央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提前批）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中山市）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提前批）				
资金类型	中央生态环境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生态环境厅	地方主管 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申请资金	1900万元				
实施内容	用于大气污染物排放治理等方面，为切实改善城市空气污染状况，改善空气质量奠定基础。				
政策依据	《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总体目标	PM _{2.5} 浓度不高于28微克/立方米。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 效 指 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大气污染物排放治理项目	不少于1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	通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底	
		成本指标	成本支出	不超过预算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改善		阶段性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空气质量		PM _{2.5} 浓度不高于28微克/立方米。
		可持续影响指标	能力建设有效性		长期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2022年中央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提前批）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江门市）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提前批）				
资金类型	中央生态环境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生态环境厅	地方主管部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申请资金	1800万元				
实施内容	用于大气污染物排放治理等方面，为切实改善城市空气污染状况，改善空气质量奠定基础。				
政策依据	《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总体目标	PM _{2.5} 浓度不高于28微克/立方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气污染物排放治理项目	不少于1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	通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底	
		成本指标	成本支出	不超过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改善		阶段性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空气质量		PM _{2.5} 浓度不高于28微克/立方米。
		可持续影响指标	能力建设有效性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2022年中央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提前批）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阳江市）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提前批）				
资金类型	中央生态环境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生态环境厅	地方主管部门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申请资金	2900万元				
实施内容	用于大气污染物排放治理等方面，为切实改善城市空气污染状况，改善空气质量奠定基础。				
政策依据	《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总体目标	PM _{2.5} 浓度不高于28微克/立方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气污染物排放治理项目	不少于1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	通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底	
		成本指标	成本支出	不超过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改善		阶段性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空气质量		PM _{2.5} 浓度不高于28微克/立方米。
		可持续影响指标	能力建设有效性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2022年中央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提前批）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湛江市）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提前批）			
资金类型		中央生态环境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生态环境厅	地方主管部门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申请资金		2600万元			
实施内容		用于大气污染物排放治理等方面，为切实改善城市空气污染状况，改善空气质量奠定基础。			
政策依据		《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总体目标		PM _{2.5} 浓度不高于28微克/立方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气污染物排放治理项目	不少于1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	通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底	
		成本指标	成本支出	不超过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改善		阶段性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空气质量		PM _{2.5} 浓度不高于28微克/立方米。
		可持续影响指标	能力建设有效性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2022年中央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提前批）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茂名市）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提前批）				
资金类型	中央生态环境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生态环境厅	地方主管部门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申请资金	2800万元				
实施内容	用于大气污染物排放治理等方面，为切实改善城市空气污染状况，改善空气质量奠定基础。				
政策依据	《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总体目标	PM _{2.5} 浓度不高于28微克/立方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 效 指 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大气污染物排放治理项目	不少于1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	通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底	
		成本指标	成本支出	不超过预算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改善		阶段性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空气质量		PM _{2.5} 浓度不高于28微克/立方米。
		可持续影响指标	能力建设有效性		长期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2022年中央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提前批）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肇庆市）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提前批）				
资金类型	中央生态环境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生态环境厅	地方主管部门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申请资金	2400万元				
实施内容	用于大气污染物排放治理等方面，为切实改善城市空气污染状况，改善空气质量奠定基础。				
政策依据	《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总体目标	PM _{2.5} 浓度不高于28微克/立方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 效 指 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气污染物排放治理项目	不少于1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	通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底	
		成本指标	成本支出	不超过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改善		阶段性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空气质量		PM _{2.5} 浓度不高于28微克/立方米。
		可持续影响指标	能力建设有效性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2022年中央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提前批）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清远市）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提前批）				
资金类型	中央生态环境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生态环境厅	地方主管 部门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申请资金	1000万元				
实施内容	用于大气污染物排放治理等方面，为切实改善城市空气污染状况，改善空气质量奠定基础。				
政策依据	《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总体目标	PM _{2.5} 浓度不高于28微克/立方米。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 效 指 标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大气污染物排放治理项目	不少于1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	通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底	
		成本指标	成本支出	不超过预算	
	效 益 指 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改善		阶段性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空气质量		PM _{2.5} 浓度不高于28微克/立方米。
		可持续影响指标	能力建设有效性		长期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2022年中央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提前批）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潮州市）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提前批）				
资金类型	中央生态环境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生态环境厅	地方主管部门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申请资金	2100万元				
实施内容	用于大气污染物排放治理等方面，为切实改善城市空气污染状况，改善空气质量奠定基础。				
政策依据	《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总体目标	PM _{2.5} 浓度不高于28微克/立方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 效 指 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气污染物排放治理项目	不少于1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	通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底	
		成本指标	成本支出	不超过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改善		阶段性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空气质量		PM _{2.5} 浓度不高于28微克/立方米。
		可持续影响指标	能力建设有效性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2022年中央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提前批）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揭阳市）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提前批）				
资金类型	中央生态环境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生态环境厅	地方主管 部门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申请资金	2500万元				
实施内容	用于大气污染物排放治理等方面，为切实改善城市空气污染状况，改善空气质量奠定基础。				
政策依据	《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总体目标	PM _{2.5} 浓度不高于28微克/立方米。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 效 指 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大气污染物排放治理项目	不少于1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	通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底	
		成本指标	成本支出	不超过预算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改善		阶段性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空气质量		PM _{2.5} 浓度不高于28微克/立方米。
		可持续影响指标	能力建设有效性		长期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2022年中央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提前批）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云浮市）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提前批）				
资金类型	中央生态环境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生态环境厅	地方主管 部门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申请资金	2100万元				
实施内容	用于大气污染物排放治理等方面，为切实改善城市空气污染状况，改善空气质量奠定基础。				
政策依据	《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总体目标	PM _{2.5} 浓度不高于28微克/立方米。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 效 指 标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大气污染物排放治理项目	不少于1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	通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底	
		成本指标	成本支出	不超过预算	
	效 益 指 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改善	阶段性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空气质量	PM _{2.5} 浓度不高于28微克/立方米。	
		可持续影响指标	能力建设有效性	长期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生态环境厅、省档案馆，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2月22日印发
